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交听证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提交听证申请的背景及情况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事先告知书》（公司部函【2022】第 145 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先告知书暨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公司已向深交所提交了听证申请。

二、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书面陈述及申辩等材料。

三、风险提示

如公司参加了听证但深交所最终仍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四、其他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